
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「99年新進人員甄試」試題

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所有類組【87801-87805】

共同科目：國文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測驗題型為乙題公文，乙篇作文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(於答案卷上作答時，不得書寫姓名及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)

一、公文【30分】
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徵中心）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」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訂定之「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8條第3款」規定，就公告之資料保有期限及揭露予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利用範圍等事項，報請金管會核備，金管會於97年10月27日以金管銀（二）字第09700415350號函准予照辦，該等奉准辦理之相關規定，聯徵中心並已於網站公告，提供會員銀行遵照辦理。

聯徵中心於今日收到○○商業銀行寄來之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，詢問有關該行客戶王○○在該行之欠款現已繳清，可否請聯徵中心消除該客戶之逾期、催收及呆帳紀錄乙事，依聯徵中心網站公告資訊（查詢方式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→社會大眾專區→資料揭露期限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jcic.org.tw/disclosure.html>），當事人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規定為：「逾期、催收及呆帳紀錄，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，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」，**請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擬函復知○○商業銀行，有關該行客戶王○○之欠款雖已繳清，但依規定，其逾期、催收及呆帳紀錄仍須俟揭露期限屆滿始能停止揭露。**

二、作文【70分】

孔子說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」俗話說：「有借有還，再借不難。」可見信用對個人而言是很重要的。請以「**珍惜信用**」為題，作文一篇。